**直销企业服务网点设置初审**

**一、事项名称**

**直销企业服务网点设置初审**

**二、办理条件**

1、便于满足最终消费者、直销员了解商品性能、价格和退换货等要求；

2、服务网点不得设在居民住宅、学校、医院、部队、政府机关等场所；

3、符合当地县级以上（含县级）人民政府关于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的相关要求。

**三、申报材料**

1、山东省商务厅关于申请企业设服务网点核查的通知；

2、设立服务网点申请书；

3、直销企业经营许可证；

4、公司的服务网点设立方案；

5、公司或分公司营业执照；

6、网点房屋租赁协议或产权证书；

7、网点负责人身份证及联系方式；

8、公司对服务网点承诺书；

9、公司对服务网点管理办法；

10、退换货管理办法；

11、公司产品明细。

**四、办理流程**

**受理：**许可科查看申请人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申请材料。**审核：**许可科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，并进行实地勘察论证。**办结**：根据审查结果，符合条件的许可科出具认可函并盖章。

**五、收费依据及标准**

不收费。

**六、设立依据：**

《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令2006年第20号）第四条：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转报企业申请材料时，应当同时出具对服务网点方案的确认函。确认函应当包含下列内容:企业服务网点方案经所在地区/县级以上(含县级)商务主管部门认可。

**七、办理期限**

承诺期限：1个工作日 法定期限：7天

**八、窗口电话及邮箱**

0533-4911663 bsqswj@zb.shandong.cn

**九、监督投诉电话** 0533-4139168